



切實改善驗樓制度 主動「拆彈」保障市民

去年本港接連有舊樓發生塌石屎意外，發展局推出3招改善強制驗樓及修葺制度，加快舊樓維修保養。本港市區有大量「高齡」失修樓宇，而驗樓維修機制落實情況不理想，給市民人身安全、財產安全構成巨大風險。如今發展局落實施政報告籌劃，改善評分制度強制高樓宇驗樓、運用科技手段、提供必要資助，多管齊下提升驗樓維修效率，以有力措施拆除危害公眾安全的「定時炸彈」，總體值得肯定。業主應積極支持配合政府的新措施，保障自己及他人的安全。

去年包括旺角寶安大廈在內，發生多宗大廈外牆混凝土或批盪剝落事故，舊樓失修問題再度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屋宇署2012年開始實施強制驗樓計劃，但審計處2020年的報告顯示，屋宇署每年在逾1.8萬幢樓宇中揀選600幢發出強制驗樓令，當中41%都沒有遵從；在不遵從的個案中，53%在限期屆滿後3年至6.5年仍未遵從。政府資料顯示，目前全港有2,700幢尚未遵辦驗樓通知的樓宇，欠缺維修的舊樓難敵日曬雨淋，一旦遇上狂風暴雨，很容易發生石屎剝落傷及路人，恍如城市的「定時炸彈」。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從三個方向全面檢視強制驗樓政策，包括第一，聚焦精準揀選需強制驗樓的目標樓宇；第二，主動識別風險較高的樓宇，透過外判提升檢驗和進行緊急維修能力；第三，檢視「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流程，協助和敦促已申請資助的業主或法團加快步伐，例如精簡驗樓專業人士的委聘程序。發展局在今年第一季提出具體方案。

如今發展局擬採取三大改善措施，包括改善強制驗樓計劃的評分制度，加入「三無大廈」等因素，以識別高風險樓宇；使用無人機勘察，借助科技手段，就未發出驗樓通知但屬高風險樓宇，在必要時進行緊急工程；以及加強對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業主在採購服務方面的支援，並加強監督。這三項措施正是落實施政報告建議，更精準揀選需強制驗樓的目標樓宇，主動識別風險較高樓宇，加強業主支援更及時驗樓及維修，以達到主動「拆彈」、防患未然的效果。

舊樓業主多是長者，出於怕花錢和怕麻煩的心態，一般不願意出錢維修樓宇，能拖就拖。政府已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計劃，提供無須通過資產審查的資助，吸引業主參與計劃。發展局此次建議加強對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2.0」計劃業主在採購方面的支援，會由市建局訂立預設標準，包括檢驗人員的基本服務範圍和主要進度指標；進行承辦商預先資格查核；標準化標書評審；並會在需要時介入招標等。優化「樓宇更新大行動2.0」計劃，增強對業主的協助和支援，相信有助增加業主驗樓及樓宇維修的誘因。除了增加支援外，政府亦注重加強執法。屋宇署會對沒有合理辯解的違規個案提出檢控，政府亦正檢討《建築物條例》下違反驗樓通知的罰則，包括提高罰則及簡化檢控程序，以加強阻嚇作用。

樓宇維修是業主的責任，若出現意外傷及人命，業主要付上法律責任、付出沉重代價。為免得不償失，業主應依法驗樓維修，才是保障自己利益的最佳選擇。

加強規管裝修業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消委會統計過去7年共收到超過1,200宗有關家居裝修的投訴，涉及總金額高達2.7億元。家居裝修不但涉及費用金額大，且具備一定的專業性，消委會調查發現平均每5位受訪者就有1人曾與裝修公司發生糾紛。香港缺乏專門法律和專門機構規管裝修行業，亦沒有發牌或認證制度，令消費者難以維護自身權益。政府應積極回應消委會提出的多方面建議，包括設立標準合約條款和裝修資金託管制度，令裝修行業健康有序發展。

裝修是市民安居必須的開銷，且涉及的金額不菲。在消委會接獲的投訴中，平均每宗金額高達23萬元。同時，裝修屬於明顯的信息不對稱的消費：消費者一般是「外行人」，十分依賴裝修公司和裝修師傅的判斷和意見，不容易甄別裝修質量的優劣，而一旦消費者遇到失實陳述等不良營商手法，往往在工程展開或完成後才發現，即使提出索償亦十分困難。因此在消委會所有投訴個案中，有六成多的個案可以成功解決，但裝修行業的個案卻僅得兩成成功率。

要改變裝修行業的亂象，消委會提出多項具體建議，歸納起來，可以循設立認證制度、訂立標準合約以及推行資金託管三方面來完善。

香港現時沒有專門的機構和法律來規管裝修行業，但參考其他行業的經驗，可以建立行業自律和認證制度，來提升消費者的信心。裝修業界可以為下屬的公司設立一個優質服務認證制度，同時對提供服務

的監工、裝修師傅發牌，讓消費者容易甄別服務的好壞。在部分消委會接獲的投訴個案中，就有裝修監工被發現根本沒有裝修經驗，事後其裝修的工程更出現漏水等問題。設立標準合約是消委會認為很重要的一點。消委會分析了包括內地、英國、新加坡、美國紐約等地的做法，發現大部分地區均有強制性或標準合約條款。現時香港逾六成裝修公司沒有提供詳細報價單，其合約也是各家公司不一樣，例如部分公司未有提供物料單價或項目價格的計算方法，亦沒有詳細列明每一個項目的材料規格，只是籠統列出價錢。一旦事後發生糾紛，消費者想索償往往是「口同鼻拗」、不得要領。

長遠而言，消委會認為應該研究設立裝修資金託管制度，確保款項妥善用於裝修當中，減少款項被挪用的機會。採取這做法可能改變現時行業運作的習慣，因為現在裝修公司一般在收到客戶首期款後才開工，用來買料和支付工人工資，一旦這些資金被第三方監管，如何運用需要訂立一個可操作的流程。因此要設立行之有效的資金託管制度，必須配合有效的爭議解決機制，同時參考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之後才能執行。

消委會的統計顯示，現時裝修行業存在服務質素參差、缺乏監管、資訊不透明等問題，這種狀況亦打擊消費者對行業的信心，長遠會壓抑這方面的消費意慾。因此，行業積極配合政府完善監管機制，不僅有利於市民建設一個舒適美滿的家居，亦有利於改善裝修行業的整體形象，是一個雙贏的做法。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黎智英硬推「一人一信」乞特朗普插手

由私人助理 Mark Simon 草擬範本 冀美阻撓訂立香港國安法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審訊昨日踏入第三十日，控方證人、《蘋果日報》前副社長陳沛敏繼續作供。陳沛敏被問及《蘋果日報》發起所謂的「一人一信救香港」行動時表示，行動全是黎智英的主意，她本人和很多人都不同意《蘋果》名義發起該行動，但黎智英執意去做。她指出，當時黎智英希望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關注即將出台的香港國安法，冀美國採取行動去阻撓訂立香港國安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資料圖片

控方昨日提到《蘋果日報》在2020年5月24日刊登標題為《一人一信救香港》向特朗普發信反港版國安法文章。當時，黎智英指示推行「一人一信救香港」活動，鼓勵透過 Twitter、Facebook 或電郵發信給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

陳沛敏供稱，「一人一信」活動全是黎智英的主意。她憶述，在2020年5月23日，黎智英想出推行「一人一信」的主意，最初意念是一人寄一封實體信給特朗普，故指示行政部門想辦法安排，「報帳紙整到方便寄信。」

陳沛敏：對呢件事唔係好認同

陳沛敏稱，自己在23日中午回到公司，才知道已經在做這件事。她本人當時「對呢件事唔係好認同」，「黎生以《蘋果日報》名義發起一人一信『運動』，我認為唔應該，我就覺得唔適當，所以我嗰日早啲返公司搞清楚係咪一定要咁做。」

她憶述，自己當時與社長張劍虹和黎智英商討安排，「我就表達覺得唔好適合咁樣做，不過黎生就表現得都好堅定要做呢樣嘢喇。」當時，陳還問黎智英為何不用私人

名義在《蘋果》賣廣告，而是直接用《蘋果》的名義發起行動，但黎智英無接受她意見，所以陳沛敏再和張劍虹討論事件，「我感覺張生都唔係好熱衷做呢件事」，但黎智英堅持認為只有他的辦法才有用。

曾向黎轉發負評「佢堅持繼續搞」

「一人一信」信件範本在2020年5月24日、25日和27日於實體版和網上版《蘋果日報》刊登，並教讀者設立 Twitter 賬戶及到《蘋果日報》網站複製信件範本。陳沛敏指，行動首次登報是在頭版，但及後「再登好似唔係 A1，係登其他版」。當時有人批評黎智英的做法，她也曾向黎智英轉發該些負評，「我希望黎生唔好再做呢件事」，但黎智英堅持要繼續做。

行動目的盼美國總統關注此事

控方問黎智英發起「一人一信」行動有什麼目的，陳供稱，當時是因應香港國安法即將立法，黎智英希望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關注此事，「然後可能唔知做咩咩去阻止呢件事發生。」

控方問黎智英有否提過《蘋果日報》會如

何應對香港國安法，陳沛敏指，《蘋果日報》在2020年5月25日頭版報道5月24日有人上街反對香港國安法，但當時仍未有法律內容，黎智英當然好想知道具體內容。

法官李運騰問到，《蘋果日報》5月24日推出「一人一信」計劃，是為了配合當日遊行還是巧合。陳沛敏指，當時逢周末周日都有「示威」，但「黎生無講特登揀咁日係因為預計到有示威」。控方問「一人一信」的信件範文是由何人撰寫，陳沛敏指是由黎智英私人助理 Mark Simon 草擬範本。

控方庭上又展示6月3日黎智英將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發出的新聞稿轉發給陳沛敏，並稱若有需要可發送相片。《蘋果》在6月5日刊登外國反華政客抹黑香港國安法的報道，提及反華組織「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陳沛敏確認報道是因應黎智英轉發的新聞稿而撰寫。黎智英在6月4日再轉發5則來自其助手 Mark Simon 的信息，提及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的會見活動，指蓬佩奧團隊希望《蘋果》可以報道，黎智英再發送一段美國參議員魯比奧的回應，着陳沛敏在文中加上去，陳確認《蘋果》翌日報道有引述魯比奧發言聲明。

黎叫陳沛敏「餵料」發推特 乞美「制裁」挺國安法人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根據控方昨日庭上展示黎智英和陳沛敏發送的訊息顯示，陳沛敏有一段時間向黎智英傳送有關各方對香港國安法的反應，以便黎智英用來為外媒體稿及在社交媒體發帖文，其中一段信息顯示黎智英問：「沛敏，有冇料給我餵 Twitter？」控方問到陳當時為何發送相關訊息，陳解釋，因為黎智英着她提供內容，讓他在 Twitter 發帖文。

有關訊息顯示，陳沛敏在2020年5月23日傳送《港區人大和政協發表聲明支持設立港區國安法》的新聞和圖片。她解釋，在照片內有唐英年手持「支持國安立法 護航一國兩制」的紅色橫幅，黎智英遂把該照片上載至 Twitter，並發布文字稱：「美國政府應否把他們都加入制裁名單？」陳沛敏稱，她只是應黎要求找新聞熱話，沒有參與黎智英發放 Twitter 帖文。

黎「紐時」撰「唱衰文」都要餵

控方又指，黎智英曾經為《紐約時報》撰文，表明《紐約時報》希望文章集中講香港國安法，要求陳沛敏提出對香港國安法的一些觀察。陳沛敏稱，她當時把有關香港國安法的輿論總結予黎智英看，黎智英回覆道：「沛敏，很好，謝謝，黎。」控方問黎的文章最終有否在《紐約時報》刊登，陳確認有。陳沛敏又指，《蘋果日報》曾報道美國對中國官員作出「制裁」。

控方展示蘋果動新聞手機程式曾在2020年5月31日推送通知「【打國際線】《蘋果》英文版免費試睇！」陳沛敏稱，她估計當日推送是因為翌日會推出《蘋果日報》英文版，提早通知市民可以「免費試睇」。控方遂展示群組訊息指：「各位，Benedict Rogers（「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及 Jack Hazelwood（《蘋果日報》專欄作家）都在 Twitter 出文，幫我們宣傳英文版《蘋果》。」

控方提到所謂「重光團隊」曾在 Twitter 發表 Tweet 予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Luke de Pulford），稱「或許你可以在《蘋果日報》英文版確保有一個專欄」，裴倫德回覆「好主意」、「交給你」，並標籤黎智英。

鄒幸彤煽惑集結案 維持原判刑期 15 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頭目鄒幸彤，於2021年煽動市民到維園非法集會，被裁定罪成判囚15個月。她其後上訴得直，高院原訟庭法官張慧玲撤銷其定罪及判刑。律政司不服裁定，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並勝訴，終院恢復對鄒的定罪判決，其刑期上訴則發還給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處理。張官昨日在判詞中認同律政司一方陳詞論據，認為鄒幸彤被判有罪後方以行使憲法權利來求情是軟弱無力，也不能以言論自由作為上訴理由，又批評鄒幸彤無視法紀、重覆犯案，原審裁判官加刑3個月無不當之處，遂駁回其刑期上訴，維持原判刑期。

法官指無視法紀加刑適當

判詞引述律政司一方認為，本案涉及至少12個嚴重情節，判刑須側重懲戒和阻嚇，包括鄒在等候2020年另一宗集會案審訊期間犯下本案，是一名「慣犯」，屬加刑因素，而她身為大律師，明知故犯，知法犯法，視制度與法律如無物。

就鄒幸彤一方指稱案件關乎言論和集會自由，並引歐洲案例指應避免帶來「寒蟬效應」，律政司一方引用特區終審法院在「黃之鋒案」中的判詞指，如被告被判有罪，「則證明她已超越法律界線作出違法行為，此時方以行使憲法權利來求情，是軟弱無力的」，而法庭判刑要衡量犯案時處境及行為帶來的風險。煽惑罪旨在預防犯罪，即使行為無造成疫情爆發，亦不會減輕罪責或視為有力求情理由。

律政司一方指，考慮到本案的眾多嚴重情節，以及控罪的最高3年監禁，裁判官以12個月為量刑起點，並非明顯過重，又強調鄒幸彤在保釋期間犯案是加刑因素，原因並非單單是她違反了向法庭的承諾，更重要的原因是因為這顯示她視法律如無物，不斷重覆犯案，考慮到她同樣涉集會的「煽惑」控罪，是無視法紀、重覆犯案，裁判官有充足理由加刑3個月，部分分期執行已屬「寬大處理」。

張官在判詞中指，考慮了雙方的陳詞後，完全認同律政司一方的陳詞論據，認為鄒幸彤不能指當時的疫情不嚴重為理由要求法庭批准她就刑期的上訴，正如律政司一方引用「黃之鋒案」指出，鄒幸彤亦不能以言論自由作為上訴理由。



鄒幸彤

資料圖片

張官完全認同裁判官以12個月為量刑起點。就加刑因素，張官指鄒幸彤無視法紀、重覆犯案，更在「保釋」期間犯了與「保釋」涉及的相同罪行的行為，裁判官加刑3個月並無不當之處。在考慮了整體刑期後，裁判官判令15個月刑期，其中10個月與另一宗案件分期執行亦屬恰當，遂駁回鄒幸彤就刑期的上訴。